**办理补换领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、检验合格标志**

受理窗口录入相关信息

收回未灭失、丢失或者损坏的部分并销毁

机动车所有人等待受理窗口叫号

**需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：**

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。

导办台审查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资料、凭证。

（资料齐全的，发放号单于机动车所有人，资料不齐全的，出具一次性告知书）

属于补换领行驶证/检验合格标志的，制作行驶证/检验合格标志交机动车所有人。

属于补换领号牌的，号牌制作点制作机动车号牌后交付机动车所有人。

属于号牌制作点无法制作的号牌（大型车辆、新能源号牌），受理窗口核发临时号牌交付机动车所有人，并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可选择自行领取号牌或邮递送达 。

机动车号牌领取后，由工作人员免费为安装机动车号牌